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验收公示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验收公示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52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

编制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52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

验收公示稿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高频电磁元件</td></tr>
<tr><td>设计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800 万个</td></tr>
<tr><td>第一阶段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6.06.03</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6.06</td></tr>
<tr><td>试运行时间</td><td>2026.07</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07.23~2026.07.24</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9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5.56</td></tr>
<tr><td>第一阶段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td><td>750</td><td>第一阶段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d>比例%</td><td>4.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2）《关于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 年 6 月 3 日）。
（13）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7200。</td></tr>
</table>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苯系物标准；本项目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二甲苯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50	2.0
TVOC[a]		80	3.2
苯系物[b]		20	0.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注：[a] 根据 3.4 定义，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本项目涉及的二甲苯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故同

验收公示稿

时执行 TVOC 排放标准；[b]《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大气污染物二甲苯，本次参照执行标准中苯系物排放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mg/m^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3	
锡及其化合物		0.06mg/m^3	
二甲苯		0.2mg/m^3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验收公示稿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MA21N3RJ2L001X。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TVOC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t/a）	0.0657	0.0657	0.0012	0.00002	0.00002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总量控制/考核标准（t/a）	0.0730	0.0013	0.00002	0.00002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_3-N	TN	TP
总量控制标准（t/a）	1440	0.576	0.432	0.0504	0.072	0.0072
总量控制来源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公示稿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企业租赁苏州市金马腾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已建厂房 3 层、4 层 4171.88m^2 进行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99 号。《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市场原因，产能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表	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	/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45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生产车间	高频电磁元件	800 万个	550 万个	24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真空含浸机	/	2	/	2	0
2	锡炉	/	6	/	6	0

3	单轴绕线机	/	8	/	6	第一阶段，-2
4	绕线机及绕线模具	/	3	/	3	0
5	自动扁平线绕线机	/	3	/	3	0
6	匝间绝缘测试仪	/	3	/	2	第一阶段，-1
7	电气安规测试仪	/	3	/	3	0
8	电感偏流特性综合测试仪	/	3	/	1	第一阶段，-2
9	数字电桥	/	3	/	3	0
10	线圈测量仪	/	5	/	2	第一阶段，-3
11	数字电桥表	/	5	/	3	第一阶段，-2
12	电感平衡测试仪	/	3	/	1	第一阶段，-2
13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	5	/	2	第一阶段，-3
14	自动穿套管机	/	3	/	1	第一阶段，-2
15	鼓风干燥机	/	6	/	4	第一阶段，-2
16	无铅分体喷流锡炉	/	5	/	2	第一阶段，-3
17	气动式点焊机	/	3	/	2	第一阶段，-1
18	电脑切管机	/	2	/	1	第一阶段，-1
19	电脑剥线机	/	2	/	2	0
20	静音端子机	/	3	/	3	0
21	激光剥漆机	/	5	/	3	第一阶段，-2
22	环形包胶带机	/	3	/	1	第一阶段，-2
23	拉整切成型一体机	/	3	/	1	第一阶段，-2
24	整切一体机	/	3	/	3	0
25	数控雕刻机	/	1	/	1	0
26	托盘搬运车	/	2	/	2	0
27	油压车	/	2	/	2	0
28	螺杆空压机	/	2	/	2	0
29	输送机	/	2	/	2	0
30	自动点胶机	/	5	/	0	第一阶段以人工点胶为主，-5
31	绕线机	/	3	/	3	0
32	箔绕机	/	5	/	1	第一阶段，-4
33	精密点焊机	/	8	/	1	第一阶段，-7
34	全自动点胶机	/	1	/	1	0
35	灌胶自动化线	/	1	/	1	0
36	含浸烘烤自动化一体线	/	1	/	1	0
37	半自动灌胶机	/	1	/	1	0
38	自动化脱漆机	/	5	/	1	第一阶段，-4
39	扁线立绕自动化线	/	1	/	0	第一阶段，-1
40	扁线立绕机可绕扁共模	/	1	/	1	0
41	定制组装机器人	/	5	/	0	第一阶段，-5
42	电阻焊机	/	2	/	2	0
43	电子线裁切机	/	1	/	1	0

验收公示稿

44	号码管打印机	/	1	/	1	0
45	自动点焊机	/	1	/	1	0
46	端子机	/	2	/	1	第一阶段，-1
47	冷热冲击实验箱	/	1	/	1	0
48	盐水喷雾实验机	/	1	/	1	0
49	恒定湿热试验箱	/	1	/	1	0
50	跌落测试机	/	1	/	1	0
51	涂层测厚仪	/	1	/	1	0
52	漆包扁线弯曲试验仪	/	1	/	1	0
53	导热系数测试仪	/	1	/	1	0
54	粘度计	/	1	/	1	0
55	拉力测试仪	/	1	/	1	0
56	震动测试台	/	1	/	1	0
57	皮带式环型机	/	1	/	1	0
58	检测仪	/	1	/	1	0
59	单轴无刷绕线机	/	6	/	0	第一阶段，-6
60	双边皮带输送线	/	43	/	16	第一阶段，-27m
61	自动焊锡机	/	2	/	2	0
62	自动包胶机	/	2	/	0	第一阶段，-2
63	漆包线分轴机	/	1	/	0	第一阶段，-1
64	烤箱	/	1	/	1	0
65	自动裁断机	/	1	/	1	0
66	耐压测试器	/	1	/	1	0
67	综合测试仪	/	2	/	2	0
68	视觉激光喷码机	/	1	/	1	0
69	双组份环氧树脂浇注机	/	2	/	0	第一阶段，-2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2	2000m^2	搬迁改造
公辅工程	办公区	800m^2	800m^2	搬迁改造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200m^2	200m^2	位于 3F 车间西北侧，化学品设置防爆柜暂存
	成品区	200m^2	200m^2	位于 4F 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	20m^2	位于 3F 车间北侧
	危废暂存间	15m^2	15m^2	位于 3F 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1350t/a	第一阶段，区域给水
	排水	1440t/a	1080t/a	第一阶段，依托房东排水设施，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 万度/年	35 万度/年	第一阶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验收公示稿

环保工程	废气	脱漆、焊接、点胶、烤胶、含浸、烘烤、灌封废气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	1350t/a	第一阶段，依托房东排水设施，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2	20m^2	位于 3F 车间北侧
		危废暂存间	15m^2	15m^2	位于 3F 车间北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t/a）
1	磁芯	灰色固体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850 万个	600 万个
2	漆包线	铜线、绝缘漆膜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00	70
3	电子线	聚氯乙烯、镀锡铜丝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60 万 m	252 万 m
4	热缩套管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50 万 m	105 万 m
5	水溶性浸渍漆	改性丙烯酸树脂 10~20%、固化剂 5~15%、助剂 5~10%、水 60~7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800L	560L
6	绝缘漆（凡立水）	聚酯树脂 55~65%、氨基树脂 20~30%、芳烃溶剂 5~10%、助剂 1~3%	防爆柜	国内、汽运	80L	56L
7	稀释剂	二甲苯 70~80%、脱芳烃 20~30%	防爆柜	国内、汽运	16L	11.2L
8	环氧树脂粘接剂	改性环氧树脂 60%、改性潜伏性固化剂 5%、改性潜伏性促进剂 1%、炭黑 2%、填充剂 25%、改性剂 7%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0.3	0.21
9	灌封胶	乙烯基硅油 30~42.7%、含氢硅油 2~5%、二氧化硅 30~35%、氧化铝 10~20%、氢氧化铝 1~25%、铂金催化剂 0.1~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4.2
10	潜溶剂	苯甲醇 20-35%、氨类有机化合物 5-10%、烷酮类衍生物	防爆柜	国内、汽运	0.4	0.28

验收公示稿

		35-50%、表面活性剂 5%、铜缓蚀剂 0.3-1%、其他 15%				
11	玻纤管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0.12	0.084
12	号码管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0.12	0.084
13	五金件外壳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5 万只	1.75 万只
14	胶带	绝缘胶带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5 万卷	2.45 万卷
15	端子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600 万个	1120 万个
16	钢带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00 万条	140 万条
17	诺米纸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1.4
18	骨架	/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800 万个	560 万个
19	无铅焊料	无铅锡丝、无铅锡条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0.5	0.35
20	助焊剂	界面活性剂 1.0~1.5%、活化剂 2.0~2.5%、松香 2.0~3.0%、高沸点溶剂 3.0~5.0%、混合醇溶剂 88.0~92.0%	防爆柜	国内、汽运	0.5	0.35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及毒理性
1	水溶性浸渍漆	黄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乙醇、乙醚等，用于电机、电器、变压器等绝缘处理。	不易燃，无刺激性
2	环氧树脂粘接剂	黑色膏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为 1.55	可燃；有轻微影响
3	绝缘漆	淡黄至棕褐色透明液体，闪点为 32.2℃，爆炸下限为 1.10%，爆炸上限为 7.10%，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主要用于各种电机、变压器等绝缘处理。	易燃，有轻微影响
4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为 30℃，爆炸下限为 1.10%，爆炸上限为 6.10%，临界温度为 357.2℃，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酮等。	易燃，有轻微影响
5	灌封胶	无味白色/灰色/黑色液体，闪点为 315°C，沸点>250°C，相对密度（水）为 1.9±0.1（25°C），引燃温度为 460°C，不可溶于水	可燃，有轻微影响
6	潜溶剂	有氨的气味淡黄色液体，pH 值为 8-10，沸点为 200°C，闪点为 113°C，相对密度为 1	可燃，有刺激性
7	无铅焊料	无气味银白色固体，相对密度为 7.4，熔点为 217~232℃，不溶于水	可燃，无毒性资料
8	助焊剂	物理状态（20℃）为透明液体；颜色为无色或淡黄色；比重（20℃）为 0.8±0.01；酸价为 26.00±5.00；固态含量为 5.00±0.5%。	易燃，有轻微影响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目前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职工用水量 135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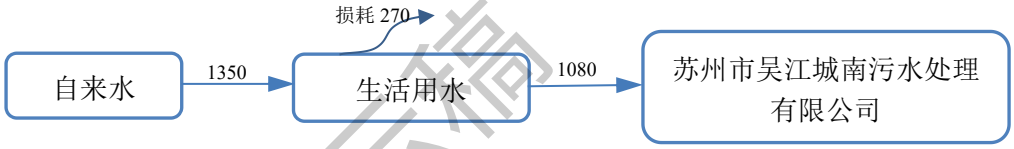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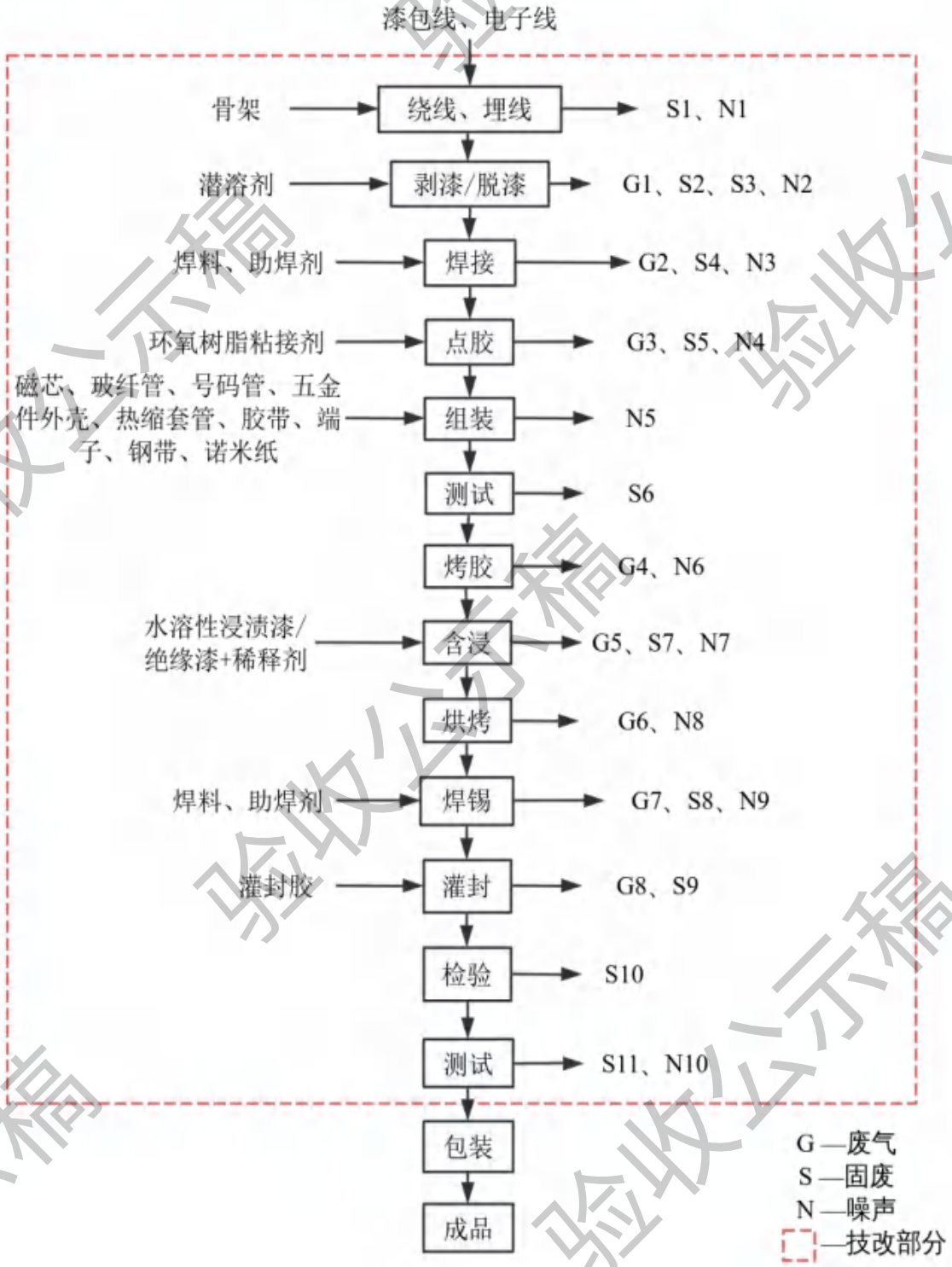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频电磁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绕线、埋线：利用自动扁平绕线机、单轴绕线机等设备，根据要求将相应规格漆包线、电子线绕至骨架上，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2）脱漆/剥漆：将需要进行脱漆处理的元件进行脱漆，对不同元件使用不同脱漆方式，将标

准规格、常规形状的元件放置到自动化脱漆机设备中进行自动脱漆，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潜溶剂；对非标、异形元件需利用激光剥漆机或手工去除漆包线外部的漆层。该过程会产生脱漆废气 G1、脱漆废液 S2、废弃物漆层 S3、噪声 N2。

（3）焊接：该焊接工序主要涉及锡焊、点焊和电阻焊等作业方式。利用无铅分体喷流锡炉将元件针脚与漆包铜圆线或电子线缠绕部分进行锡焊；无铅锡条在焊锡机中加热熔融成高温液态锡，将元件针脚向下放入锡炉中焊锡 2~4 秒垂直取出，元件焊锡后放置自然冷却，成为半成品待用。点焊采用气动式点焊机、精密点焊机、自动点焊机，使用无铅锡丝，主要进行补焊。电阻焊采用电阻焊机，利用电流通过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使金属局部熔化或塑性变形，并在压力作用下形成牢固金属结合的焊接方法；电阻焊接不使用焊条、焊丝，焊接过程中无烟尘产生。焊接过程中，锡焊、点焊会产生焊接废气 G2、锡渣 S4、噪声 N3。

（4）点胶：对特定元件需要特殊固定的，使用点胶机/人工点胶对元件进行粘接固定。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5、噪声 N4。

（5）组装：然后将外购的玻纤管、号码管、磁芯等元件进行简易组装，并利用环形包胶带机在磁芯外包上一层绝缘胶带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6）测试：将装配完毕的元件利用电感偏流特性综合测试仪、电感平衡测试仪、LCR 数字电桥 TH2829C 等设备进行电感、平衡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7）烤胶：测试完毕的元件放入烘箱进行烘烤处理，烘烤过程采用电加热。烘烤为将胶粘剂快速且均匀粘接固定，烘干温度约 150℃，烘干时间 2~3h，采用自然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烤胶废气 G4、噪声 N6。

（8）含浸：将符合要求的元件排列置于网架上，再放入真空含浸机进行含浸。真空含浸是将待浸元件放入一可抽真空的容器中，首先对此容器抽真空，真空度在 10~30mmHg 之间，使产品处于一定的真空状态，然后根据产品性能要求选择相应树脂注入真空容器，常规产品选用水溶性浸渍漆，高绝缘等级、耐温等级产品选用绝缘漆（含稀释剂）。由于元件处于负压，所以注入的树脂会以很大的压力进入元件的孔隙中。干燥后，真空含浸能使绝缘材料恢复到原来的干燥度，并能除去树脂中的气泡，有效提高产品绝缘性能。真空含浸有利于树脂浸透所有的连通孔隙，含浸速度很快。通过真空渗透处理的产品，它的性能可大大提高，减小振动噪音及温升等效果显著，对提高产品的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有很好的效果。该过程会产生含浸废气 G5、废包装容器 S7、噪声 N7。

（9）烘烤：含浸完毕的元件放入烘箱进行烘烤处理，烘烤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的使用。烘烤为将绝缘油快速且均匀固化，增强绕线的耐潮性，提高绕线的绝缘强度，烘干温度约 150℃，烘干时间 2~3h，采用自然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G6、噪声 N8。

（10）焊锡：利用无铅分体喷流锡炉将元件针脚与漆包铜圆线或电子线缠绕部分进行焊锡。无

铅锡条在焊锡机中加热熔融成高温液态锡，将元件针脚向下放入锡炉中焊锡 2~4 秒垂直取出，元件焊锡后放置自然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7、锡渣 S8、噪声 N9。

（11）灌封：对需进行灌封处理的元件，进行手动灌封。此过程会产生灌封废气 G8、废包装容器 S9。

（12）检验：将灌封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印章。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0。

（13）测试：利用匝间绝缘测试仪、电气安规测试仪、变压器综合测试仪等测试设备进行性能检测，以确保元件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为了提高产品的合格率，本项目需进行两次性能测试，工艺、设备一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噪声 N10。

（14）包装：将合格的元件进行包装。

（15）入库：将包装后的成品整理入库，待外运。

验收公示稿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频电磁元件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800 万个	产能规模：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详见表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

验收公示稿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2-3，减少单轴绕线机 2 台、匝间绝缘测试仪 1 台、电感偏流特性综合测试仪 2 台、线圈测量仪 3 台、数字电桥表 2 台、电感平衡测试仪 2 台、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3 台、自动穿套管机 2 台、鼓风干燥机 2 台、无铅分体喷流锡炉 3 台、气动式点焊机 1 台、电脑切管机 1 台、激光剥漆机 2 台、环形包胶带机 2 台、拉整切成型一体机 2 台、自动点胶机 5 台、箔绕机 4 台、精密点焊机 7 台、自动化脱漆机 4 台、扁线立绕自动化线 1 台、定制组装机器人 5 台、端子机 1 台、漆包线分轴机 1 台、双组份环氧树脂浇注机 2 台）；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段验收，自动点胶机、精密点焊机、自动化脱漆机、双组份环氧树脂浇注机等生产设备未全部投产，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脱漆、点胶、烤胶、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浸、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	项目脱漆、焊接、点胶、烤胶、含浸、烘烤、灌封废气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际高于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19 米，以上提高排放高度利于扩散。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公示稿

		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本项目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脱漆废液、漆层、废胶、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自动点胶机、精密点焊机、自动化脱漆机、双组份环氧树脂浇注机等生产设备未全部投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相比环评减少。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评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高于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19 米，提高排放高度利于扩散，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公示稿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排气筒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加强废气收集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锡渣		
		不合格品		
		废包材		
	危险固废	脱漆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层		
		废胶		
		废包装容器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第一阶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边角料	SW17	900-008-S17	0.25	0.1	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锡渣	SW17	900-002-S17	0.05	0.035	
不合格品	SW17	900-008-S17	0.72	0	
废包材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2	0.5	
脱漆废液	HW06	900-404-06	0.15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层	HW12	900-299-12	0.4	0	
废胶	HW13	900-014-13	0.12	0.08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6	0.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0	

验收公示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95	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1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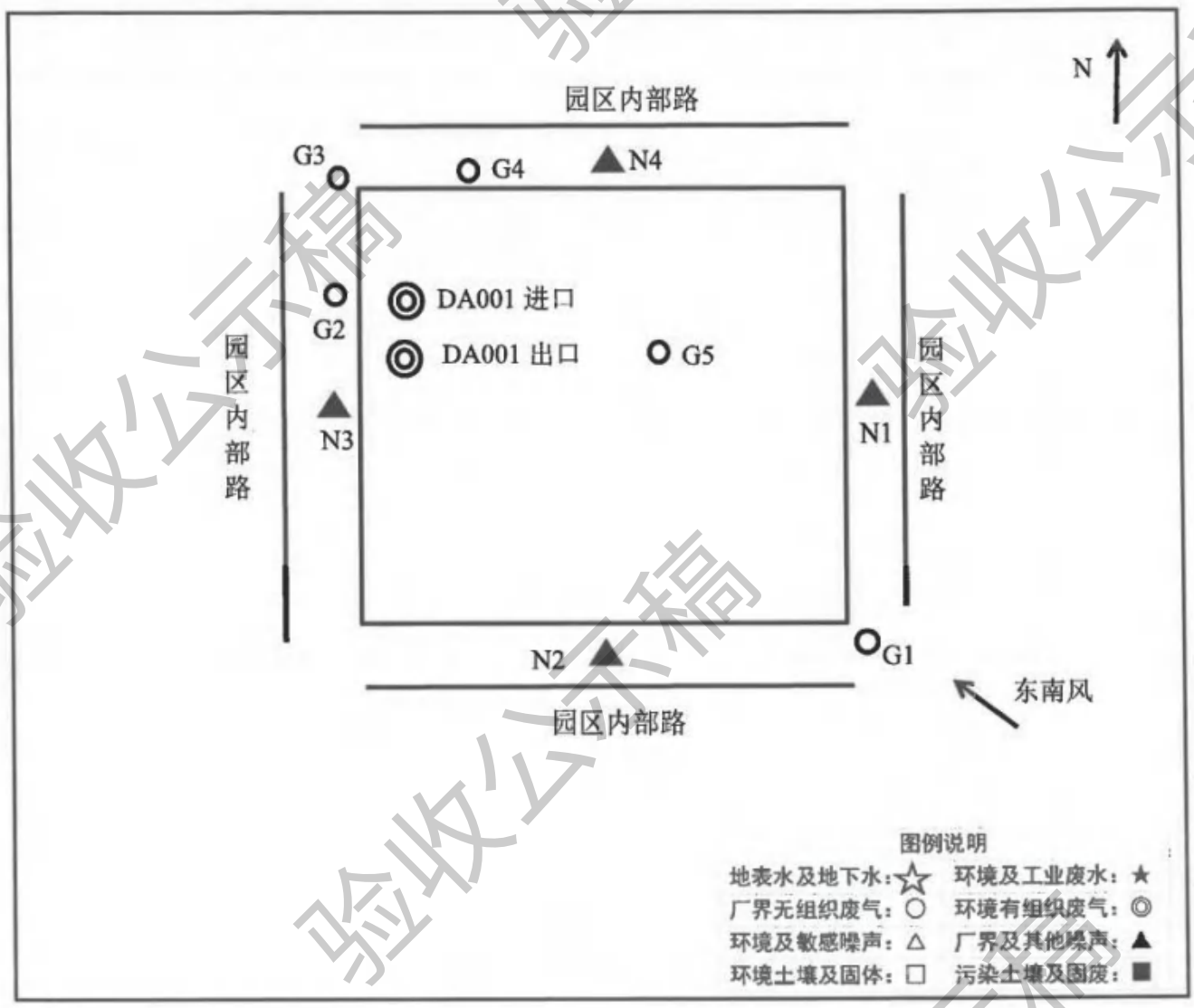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脱漆、点胶、烤胶、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浸、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验收公示稿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

关于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项目代码：2503-320543-89-02-794965

验收公示稿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6)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公示稿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苯系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苯系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2、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公示稿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HJ 657-2013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HJ 657-20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CMJCSB147-09 CMJCSB147-10 CMJCSB147-11 CMJCSB147-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CMJCSB220-03 CMJCSB220-04 CMJCSB220-05 CMJCSB220-06
大流里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MJCSB249-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 CMJCSB218-01

验收公示稿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A	CMJCSB006
赶酸仪 DTD-96	CMJCSB129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气相色谱仪 F60	CMJCSB25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验收公示稿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建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品规模为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高频电磁元件	800 万个	550 万个	300×8h	1.833 万个/天	2026.07.23	1.833 万个/天	100
					2026.07.24	1.833 万个/天	100

验收公示稿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1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34.2	34.1	33.9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6		
		含湿量（%）			3.2	3.2	3.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077	4077	4077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56	1.57	1.58		
				排放速率(kg/h)	6.4×10^{-3}	6.4×10^{-3}	6.4×10^{-3}		
			标干流量(m^3/h)		4077	4077	4077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49	1.54	1.42		
				排放速率(kg/h)	6.1×10^{-3}	6.3×10^{-3}	5.8×10^{-3}		
			标干流量(m^3/h)		4078	4078	4078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56	1.51	1.59		
				排放速率(kg/h)	6.4×10^{-3}	6.2×10^{-3}	6.5×10^{-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34.9	34.7	34.5		
		烟气流速（m/s）			10.7	10.6	10.6		
		含湿量（%）			3.4	3.4	3.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100	4100	4100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6	1.35	1.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3}	5.5×10^{-3}	5.2×10^{-3}	2.0	
			标干流量(m^3/h)		4098	4098	4098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7	1.29	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2×10^{-3}	5.3×10^{-3}	5.2×10^{-3}	2.0	
			标干流量(m^3/h)		4103	4103	4103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31	1.27	1.30	5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排放速率(kg/h)	5.4×10^{-3}	5.2×10^{-3}	5.3×10^{-3}	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4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含湿量（%）			3.3	3.3	3.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4093	4093	4093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57	1.61	1.60		
				排放速率(kg/h)	6.4×10^{-3}	6.6×10^{-3}	6.5×10^{-3}		
			标干流量(m³/h)		4092	4092	4092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2	1.63	1.61		
				排放速率(kg/h)	6.6×10^{-3}	6.7×10^{-3}	6.6×10^{-3}		
			标干流量(m³/h)		4044	4044	4044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65	1.63	1.62		
				排放速率(kg/h)	6.7×10^{-3}	6.6×10^{-3}	6.6×10^{-3}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含湿量（%）			3.4	3.3	3.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4162	4162	4162	/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21	1.21	1.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10^{-3}	5.0×10^{-3}	4.8×10^{-3}	2.0	
			标干流量(m³/h)		4150	4150	4150	/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5	1.18	1.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3}	4.9×10^{-3}	5.1×10^{-3}	2.0	
			标干流量(m³/h)		4142	4142	4142	/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³)	1.16	1.17	1.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3}	4.8×10^{-3}	4.8×10^{-3}	2.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公示稿

2026.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33.1	33.7	34.1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6	
		含湿量（%）			3.2	3.2	3.2	
		标干流量(m^3/h)			4135	4135	4135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3/h)			4126	4126	4126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3/h)			4081	4081	4081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验收公示稿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3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3.9	34.3	34.7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7		
		含湿量（%）			3.52	3.52	3.52		
		标干流量(m³/h)			4137	4137	4137	/	/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标干流量(m³/h)			4112	4112	4112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标干流量(m³/h)			4104	4104	4104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4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含湿量（%）			3.3	3.3	3.3		
		标干流量(m³/h)			4093	4093	4093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验收公示稿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4092	4092	4092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4044	4044	4044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4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含湿量（%）			3.4	3.3	3.3		
		标干流量(m³/h)			4162	4162	4162	/	/

验收公示稿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标干流量(m³/h)			4150	4150	4150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标干流量(m³/h)			4142	4142	4142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8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排放速率(kg/h)	/	/	/	0.8	
备注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苯系物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苯、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4mg/m³，乙苯检出限为 0.006mg/m³，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3.1	33.7	34.1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6		
		含湿量（%）		3.2	3.2	3.2		
		标干流量(m³/h)		4135	4126	4081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8	2.1	1.9		
			排放速率(kg/h)	7.4×10^{-3}	8.7×10^{-3}	7.8×10^{-3}		
		标干流量(m³/h)		4077	4077	4078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³)	5.26×10^{-4}	5.17×10^{-4}	4.92×10^{-4}		
			排放速率(kg/h)	2.1×10^{-6}	2.1×10^{-6}	2.0×10^{-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过滤+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²）		0.1257				
		烟气温度（℃）		33.9	34.3	34.7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7		
		含湿量（%）		3.52	3.52	3.52		
		标干流量(m³/h)		4137	4112	41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³)	1.5	1.4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2×10^{-3}	5.8×10^{-3}	6.2×10^{-3}	1	
		标干流量(m³/h)		4100	4098	4103	/	/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³)	3.23×10^{-4}	3.22×10^{-4}	3.25×10^{-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6}	1.3×10^{-6}	1.3×10^{-6}	0.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4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验收公示稿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含湿量（%）		3.3	3.3	3.3		
		标干流量(m^3/h)		4093	4092	4044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2.2	2.1	2.1		
			排放速率(kg/h)	9.0×10^{-3}	8.6×10^{-3}	8.5×10^{-3}		
		标干流量(m^3/h)		4038	4190	4221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3)	4.59×10^{-4}	4.17×10^{-4}	5.81×10^{-4}		
			排放速率(kg/h)	1.9×10^{-6}	1.7×10^{-6}	2.5×10^{-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4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过滤+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m^2）		0.1257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含湿量（%）		3.4	3.3	3.3		
		标干流量(m^3/h)		4162	4150	4142	/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4	1.3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10^{-3}	5.4×10^{-3}	6.2×10^{-3}	1	
		标干流量(m^3/h)		4132	4124	4114	/	/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浓度(mg/m^3)	2.82×10^{-4}	2.80×10^{-4}	2.75×10^{-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6}	1.2×10^{-6}	1.1×10^{-6}	0.22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7.23	第一次	33.5	100.4	2.0	东南风
	第二次	36.0	100.3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7.0	100.2	2.4	东南风
2026.7.24	第一次	34.0	100.6	2.0	东南风
	第二次	36.0	100.4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6.0	100.4	2.2	东南风

表 10-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限值	达标

验收公示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1	0.52	0.55	0.53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50	0.57	0.53	0.53		
		第三小时	0.54	0.53	0.56	0.5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6	0.83	0.87	0.85		
		第二小时	0.88	0.86	0.84	0.86		
		第三小时	0.83	0.87	0.84	0.85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5	0.91	0.82	0.86		
		第二小时	0.88	0.83	0.91	0.87		
		第三小时	0.84	0.97	0.92	0.91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91	0.80	0.91	0.87		
		第二小时	0.94	0.84	0.91	0.90		
		第三小时	0.95	0.89	0.90	0.91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95	0.86	0.89	0.90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9	0.88	0.97	0.91		
		第三小时	0.89	0.89	0.94	0.91		
采样日期	2026.07.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8	0.47	0.48	0.48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51	0.50	0.51	0.51		
		第三小时	0.49	0.50	0.50	0.5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9	0.85	0.87	0.87		
		第二小时	0.87	0.87	0.87	0.87		
		第三小时	0.91	0.88	0.88	0.8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9	0.87	0.86	0.87		
		第二小时	0.89	0.89	0.89	0.89		
		第三小时	0.90	0.88	0.87	0.8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3	0.89	0.85	0.86		
		第二小时	0.86	0.88	0.87	0.87		
		第三小时	0.89	0.84	0.88	0.87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92	0.88	0.85	0.88	6	达标
		第二小时	0.88	0.86	0.89	0.88		
		第三小时	0.89	0.88	0.88	0.8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厂区内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表 10-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公示稿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3	颗粒物中的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4×10^{-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1.50×10^{-5}	1.66×10^{-5}	1.48×10^{-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6	0.192	0.16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78	0.277	0.276			
		厂界下风向 G3	0.251	0.253	0.245			
		厂界下风向 G4	0.244	0.243	0.238			
	间，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7.24	颗粒物中的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4×10^{-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8	0.199	0.16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9	0.253	0.241			
		厂界下风向 G3	0.260	0.243	0.244			
		厂界下风向 G4	0.237	0.230	0.227			
	间，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其他。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验收公示稿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07.23	昼间	晴	2.3	2 类
	2026.07.24	昼间	晴	2.4	2 类

表 10-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6.07.23	17:21-17:26	55.4	60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17:29-17:34	57.0	60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17:37-17:42	53.8	60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17:45-17:50	55.2	60	达标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6.07.24	16:40-16:45	55.0	60	达标
N2	厂界外南 1 米		16:48-16:53	55.0	60	达标
N3	厂界外西 1 米		16:57-17:02	55.2	60	达标
N4	厂界外北 1 米		17:06-17:11	56.4	60	达标

验收公示稿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脱漆废液、漆层、废胶、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组装、预处理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接、焊锡	锡渣		
	测试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废包材		
危险废物	脱漆	脱漆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剥漆	漆层		
	变质胶粘剂	废胶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15m^2、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	符合要求

验收公示稿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验收公示稿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漆废液、漆层、废胶、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	第一阶段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本项目现已完成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脱漆、点胶、烤胶、灌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浸、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无

验收公示稿

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公示稿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苯系物标准；本项目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二甲苯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委托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漆废液、漆层、废胶、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验收公示稿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td><td>项目代码</td><td>2503-320543-89-02-794965</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2">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东经：120°40′15.352″
北纬：31°7′11.95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td><td>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td><td>高频电磁元件 550 万个</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审批文号</td><td>吴开环建诺〔2026〕14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6.06</td><td>竣工日期</td><td>2026.07</td><td>排污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6-07-20</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09MA21N3RJ2L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9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56</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td><td colspan="2">75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6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509313898544K</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6-8</td></tr>
</table>

验收公示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花园路
云创路
桃园里
浦桥港
宝仓路
京杭运河
长安路
吴江区公安局
城南派出所
芦荡路
城南花苑-南区
益和路
吴江区水利
工程运行中心
云龙苑
大源光电子
有限公司
新云路
云龙西路
周家浜
周阿港
苏州科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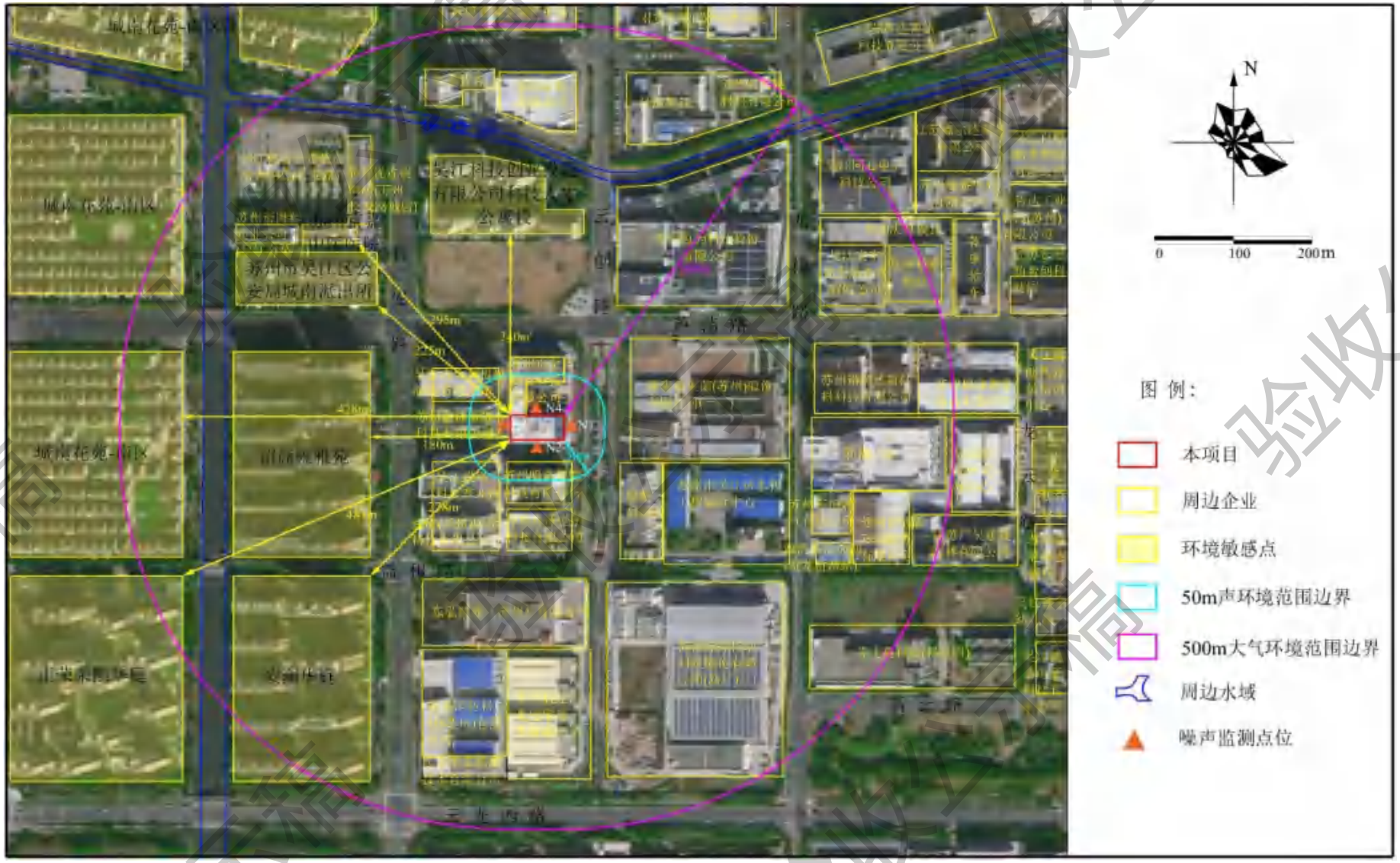
N
0
100
200m
图 例：
本项目
周边企业
环境敏感点
50m声环境范围边界
500m大气环境范围边界
周边水域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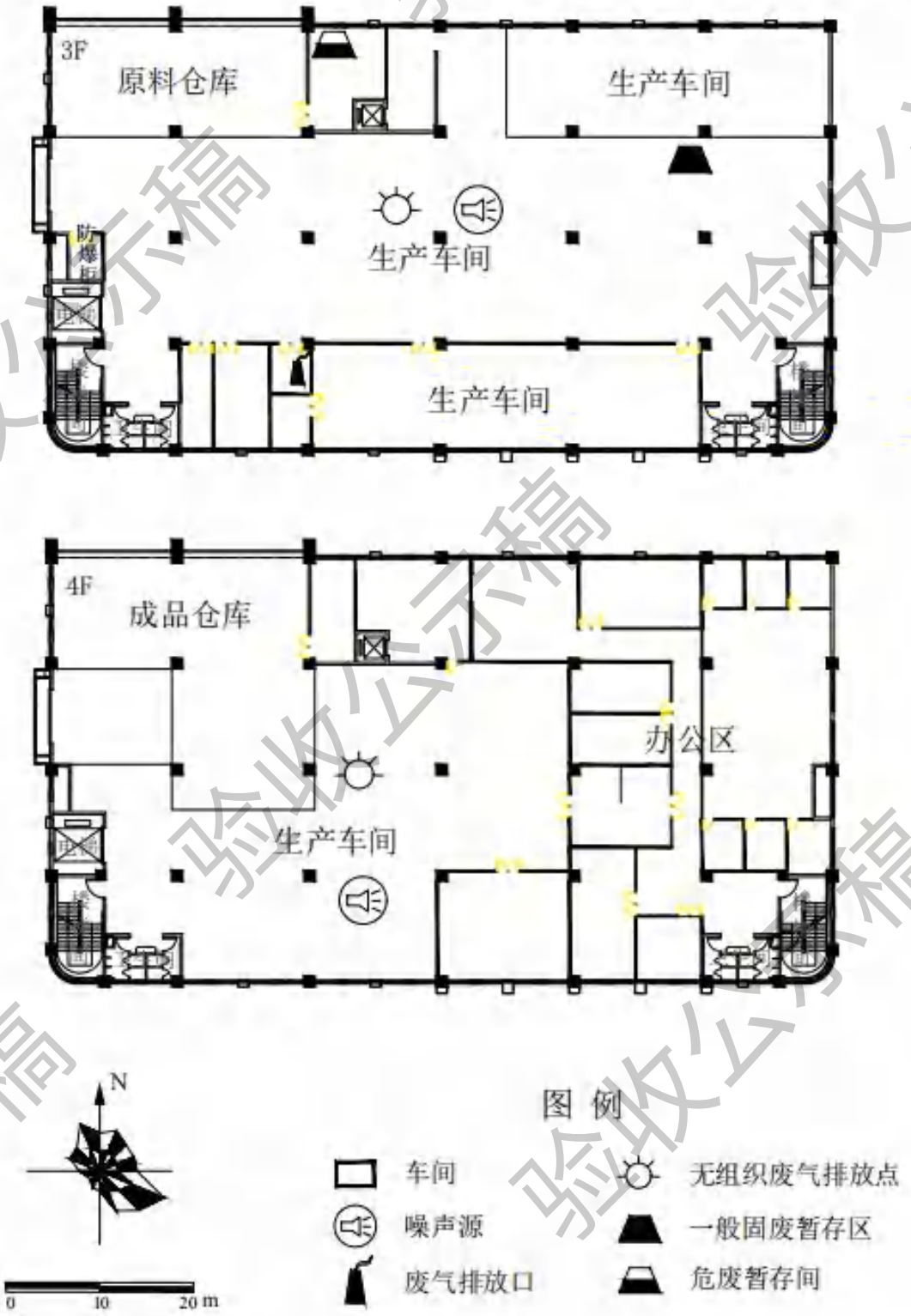

验收公示稿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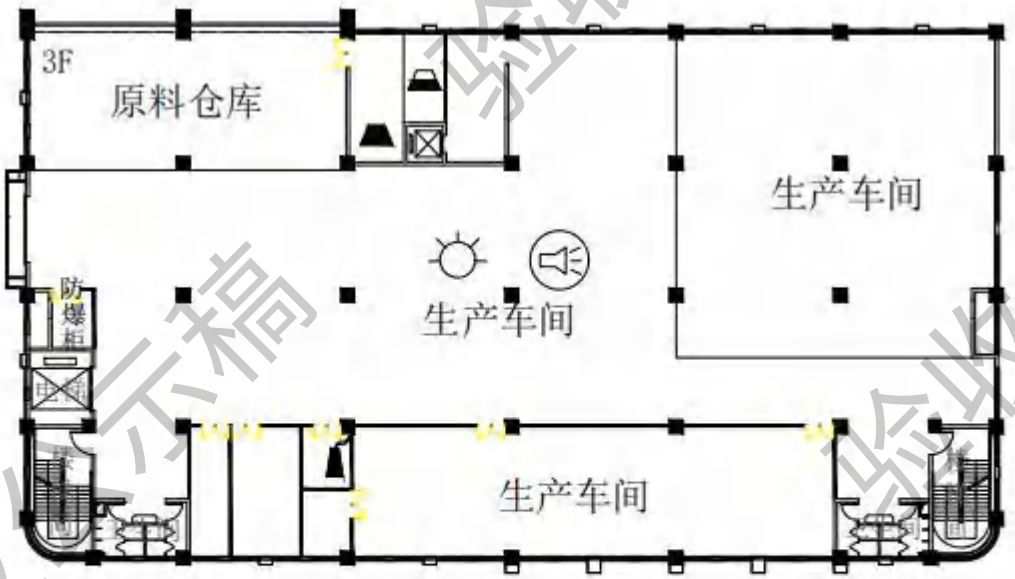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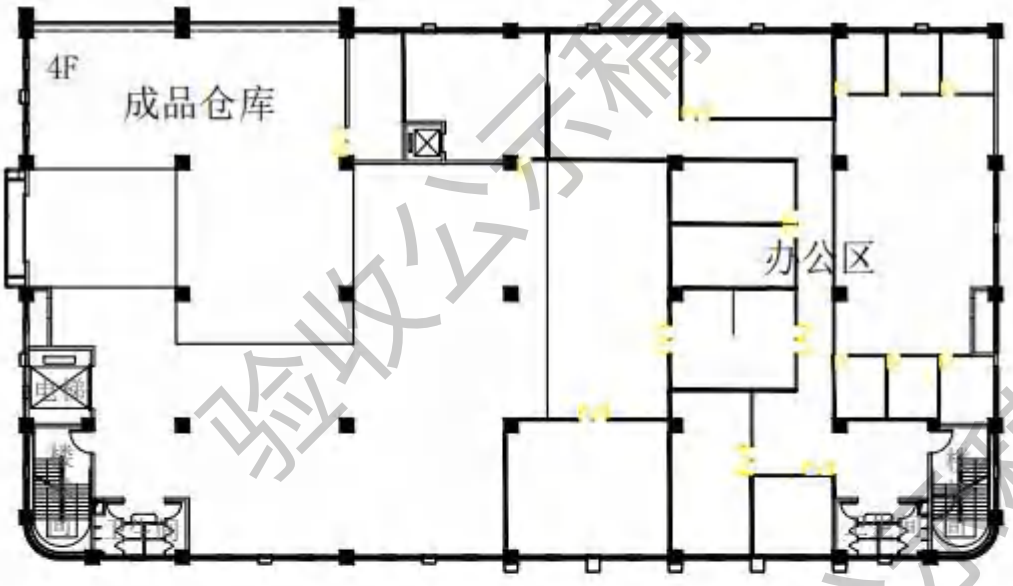

验收公示稿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企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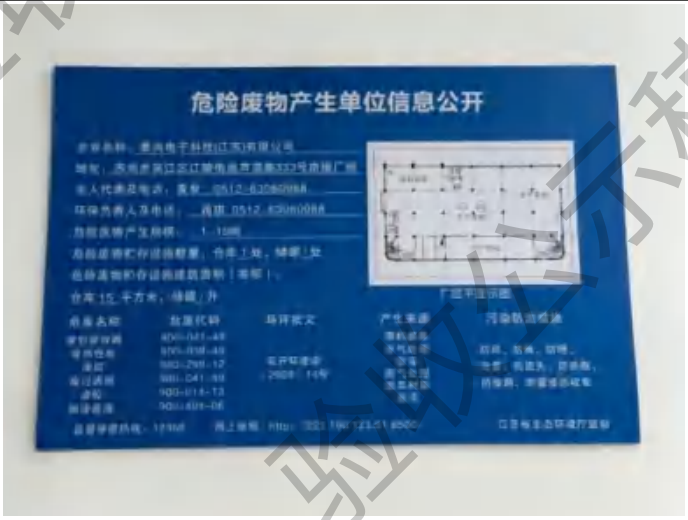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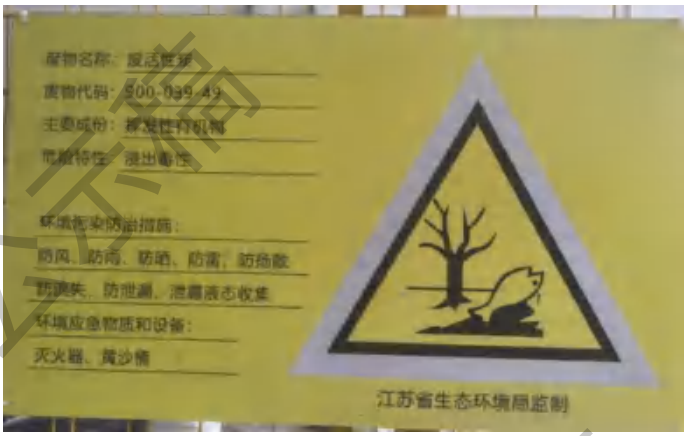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胶）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脱漆废液）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漆层）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视频监控

验收公示稿

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废气收集措施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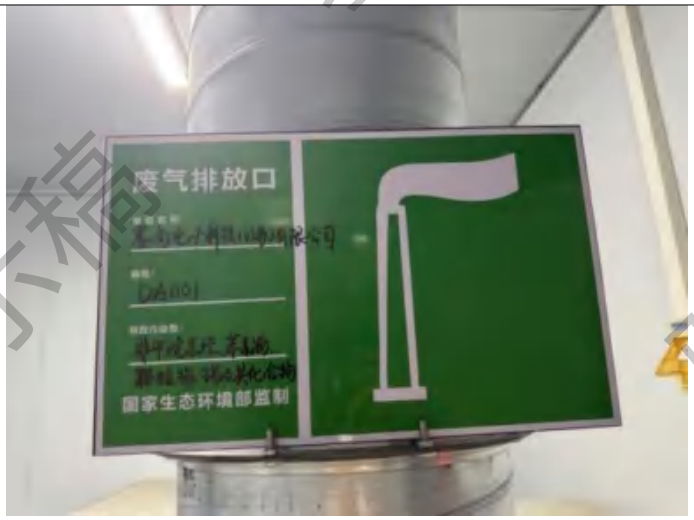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验收公示稿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99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543-89-02-79496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333号	**项目总投资：**	9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搬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333号。主要搬迁真空含浸机、锡炉等设备44台（套），新增灌胶自动化线、含浸烘烤自动化一体线、全自动点胶机等设备173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年使用电40万千万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9.16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高频电磁元件800万个的生产能力。（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3-31

验收公示稿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苏 2023 苏州市吴江区 9046152

____(　　)_____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苏州市金马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3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56 GB0001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515.20㎡/房屋建筑面积20322.9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1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515.20㎡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0322.94㎡ 房屋总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附　记

其中地下一层面积为703.98平方米

验收公示稿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509400056GB00018　　土地权利人：苏州市金马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72.80-58.00 等　　宗地面积：85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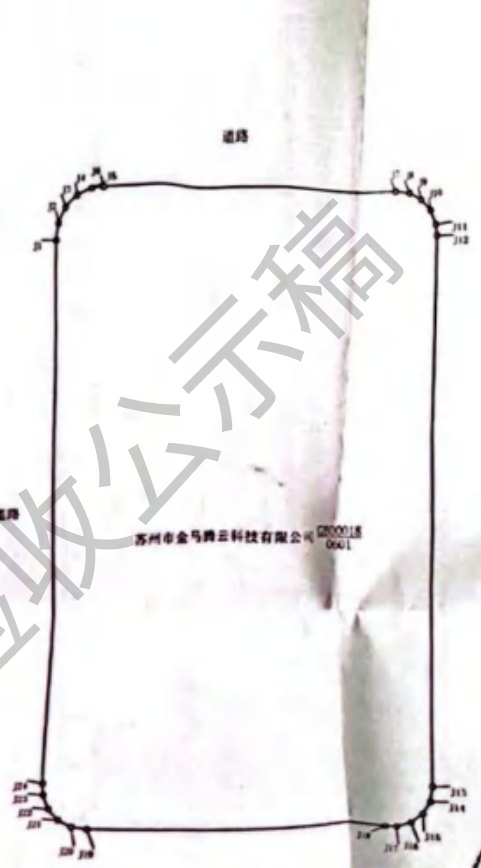

J1-J2:3.00	J11-J12:2.15	
J2-J3:3.00	J12-J13:101.25	
J3-J4:3.00	J13-J14:3.00	
J4-J5:3.00	J14-J15:3.00	
J5-J6:2.16	J15-J16:3.00	
J6-J7:54.00	J16-J17:3.00	
J7-J8:3.00	J17-J18:2.16	J21-J22:3.00
J8-J9:3.00	J18-J19:54.00	J22-J23:3.00
J9-J10:3.00	J19-J20:3.00	J23-J24:2.21
J10-J11:3.00	J20-J21:3.00	J24-J1:101.24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审核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900

制图者：陈 芳

审核者：王月莉

验收公示稿

房产分户图

坐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芦墓路333号　　图幅编号：_____　　丘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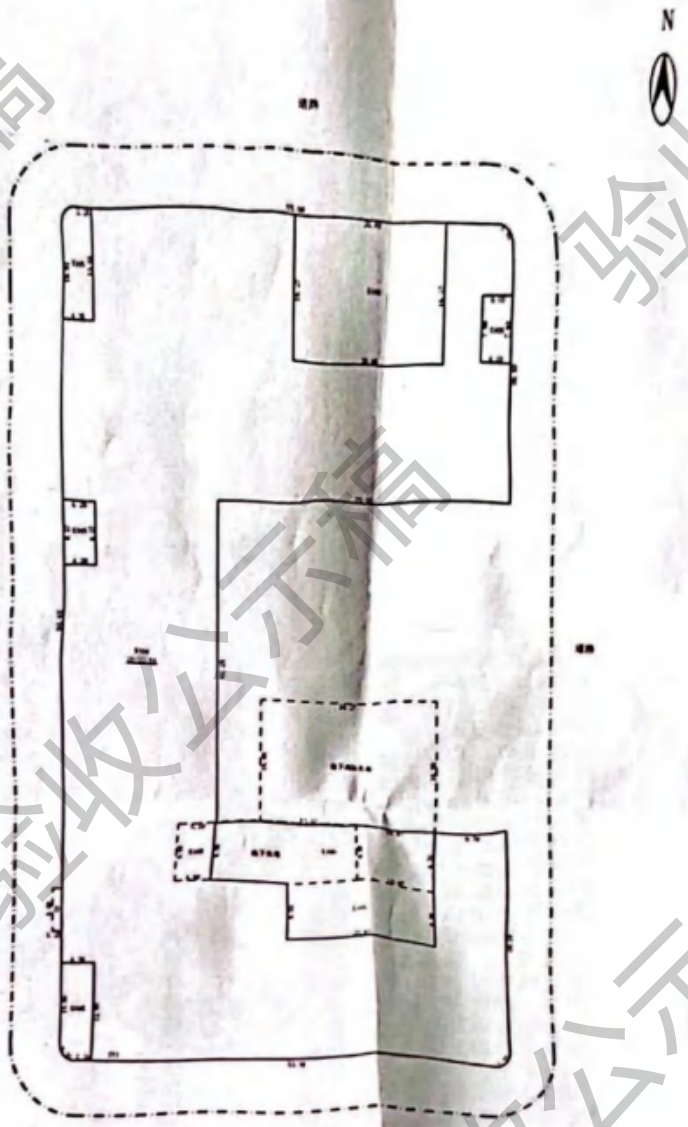

苏州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1:700

验收公示稿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0301

出租方：苏州市金马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YRJL3Y

承租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N3RJ2L

根据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333号南楼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4171.88 m²（南楼三楼1933.227平方米，四楼1929.626平方米，公共面积 309.028 m²，以实际面积为准），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涉及需要以面积计算相应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推广费等）金额的，均按使用面积计算，约定使用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的，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

2、本房产的功能租给乙方，乙方的使用需满足吴江科技创业园的招商政策要求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厂房权属状况：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6152号 】。

4、租赁用途：生产+办公。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的关联公司或乙方股东的关联公司进行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

验收公示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 叁 年，租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3 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房屋租期届满，租约自然终止。乙方如需续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租期届满时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租期内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可以搬离，其附着于建筑物的装修等不可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能搬离，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滞留物并不承担责任。

行李物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根据厂房及设施的状况做必要的装修、改建，但影响主体结构的改建应经得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对厂房进行现状的查看，签订合同即视为乙方认可现状）。若甲方延迟交付的，租赁实际使用期限及免租期相应顺延。

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时，乙方与甲方（包括甲方所委托人员）清查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装饰材料、其它物品及公共设施，甲方保证电梯、消防保安系统、公共卫生间、自来水系统、泵房等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有损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或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积极通知和督促物业管理处维修完毕，在此基础上双方共同签署交付确认书（水电数据以双方交接清单实际数据为准）。

第四条 租赁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该房屋租赁价格为：18 元（含税价）/平方米/月，无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租金采取转账方式，租金采用付六押二的方式进行支

验收公示稿

付；除第一次租金支付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六个月租金及二个月押金，其余租金均在到期前一个月支付。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项目	备注
1	签约后七个工作日内	150187	履约押金	二个月租金
2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225281	房租	三个月租金
3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225281	房租	三个月租金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25281	房租	三个月租金
5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	225281	房租	三个月租金
6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450563	房租	六个月租金
7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450563	房租	六个月租金
8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	450563	房租	六个月租金
9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	450563	房租	六个月租金

2、乙方逾期20天未支付租金并未将特殊情况提前15天通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甲方在乙方出现该情形且书面催款后仍逾期45天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3. 上述租金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9 %。甲方应当在乙方每期租金支付前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房租 。甲方逾期开票或开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租金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票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后【 七 】日内向乙方返还相

验收公示稿

应费用或由乙方直接从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内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日常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租赁期间，因乙方日常使用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

2、 乙方对厂房附属物（消防、防雷、水电等）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区内（公共区域除外）防火安全、卫生管理、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6、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厂房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如为紧急报修(指影响乙方工作、营运安全的故障，如厂房大面积漏雨等情况)，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紧急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前来维修（法定假日及夜晚除外）；如为紧急报修以外的一般报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报修通知后【3】日内前来维修。如甲方未在前述时间内进行处理，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和款项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直接扣除。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7、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扫描全能王

8、乙方应将装修合同及发票、收据等证明装修价值的文件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份，作为双方确定乙方装修原值的依据。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对乙方装修损失的计算标准为：即装修损失=装修原值÷租赁期限总月份×尚未履行的剩余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1个月计）。

第七条 消防安全及保险

合同房屋的土建消防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装修须根据现行的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好消防安全相关手续。租赁期内，乙方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装修不符合消防要求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公司的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对消防、防雷设施做固定的维护与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隐患，一切的责任、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对厂房内的水电设施做固定的维护与保养，如租赁期间引发安全隐患，一切的责任、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对自己的货物自行购买保险，在租赁房屋期间如发生火灾、失窃、突发疾病等意外事故，由此造成乙方及乙方员工、客户等相关人员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向有关侵权人追诉，与甲方无关。

5、因地震、旱灾、水灾、龙卷风、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被盗，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参与货物进出的管理及监管。

第八条 装修条款

验收公示稿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将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向甲方备案，如须向政府有关部门如规划、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则由乙方申报甲方配合，乙方必须在得到许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和改建。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的备案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责任的承担，甲方与乙方的装修等安全责任无关，装修及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包括安全在内的事故与甲方无关。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主结构造成影响的，需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租赁期内，乙方不允许私自搭建，如需搭建的，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搭建并且该搭建部分在租赁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同意搭建后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非法搭建需拆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租赁标的返还

1、本合同租期届满或因其他情形终止的，乙方应在开始搬场前将欠交甲方的所有费用支付给甲方。由乙方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事业费）亦应由乙方在搬场前全部交清，并将相关单据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若乙方未在搬场前交清所欠费用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人员、物品等进出租赁厂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房屋租赁期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还钥匙，甲方有权在超过搬迁期七天后停水停电并可自行进入出租房屋，可处理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而不必承担责任，必要时甲方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产生的租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续租合同外，乙方须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因其他情形

验收公示稿

终止后的【 7】日内，在善意合理使用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租赁标的交付时的现状向甲方返还租赁标的。添附在出租房屋上的不可移动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超过一周尚留在租赁房屋内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并不用补偿或承担乙方因上述资产毁损的任何责任并在到期后可另行租赁他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出现毁损的，甲方可依法要求乙方作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租赁标的在最后一个租赁年度内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租赁标的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4、本合同租期届满或因其他情形终止后，租赁标的及所有依附于租赁标的的所有不可移动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投资的家具、艺术品、机电设备等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置。在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届满或因其他情形终止后的【 7 】日内，乙方应负责将租赁标的内属于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全部物品搬离租赁标的；逾期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将其作为乙方的废弃物，全权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实施前述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微信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后乙方仍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甲方可选择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扣除拍卖各类费用，留置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甲方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仍需支付。

扫描全能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或已具备将租赁物交回甲方的状况；b. 交清当年度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如需转租，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

4、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5、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装修改造费用、搬迁费用、租赁其他办公场所的租金差额和预期经营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还应按照 2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还未履行的租金、租赁保证金（若有）。

6、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还钥匙，甲方有权在七天后停水停电并自行进入出租房屋，并可处理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而不必承担责任，同时追究乙方逾期不搬迁的赔偿责任，即乙方每天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按当年每天应交房屋租金标准的3倍计算），必要时甲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产生的租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验收公示稿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未履行完毕的租金、租赁保证金（若有）等费用，并要求甲方按照【 2 】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迟延交付厂房（包括附件所列设施设备）达【 15 】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达【7】日的。

（4）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5）租赁期内，拒不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或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达【 15 】日的。

（6）甲方无权向乙方出租租赁厂房的。

（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有关税费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并承担相应税金。乙方的相关税收需落地到厂房所在地。

第十三条、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在交纳房屋租金时须向甲方缴纳二个月租金作为履约押金。租赁期届满，履约押金作为“承租房屋履约能力、房屋结构破坏、迟延搬迁滞纳金” 等使用，于租赁期结束时所欠水、电、房屋破坏、迟延搬出滞纳金等费用结算，多退少补，退还金额不计利息。

2、甲方负责园区门卫及外部公共设施维护保洁等相关工作，乙方的租金已经包含该部分费用，乙方不用再另行支付，甲方提供 13 个固定车位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用每月按实结算，电甲方按月抄表，乙方必须配合并当月缴清全部费用甲方交付时水表示数：_____；电表示数：_____；（以双方交

验收公示稿

接清单实际数据为准）如供电、水部门不能直接给乙方开具发票，则甲方开具相给乙方相应用水、用电收据。乙方借故拖欠不缴清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指拖欠两周以上）。

3、如因经营需要，涉及水、电等需另行安装及增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但甲方应予以配合。租赁期满后，可移动的相关设备，乙方可自行移除。乙方负责恢复租赁物原状。

4、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乙方作为租赁厂房的承租方有权针对所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补偿，搬迁费用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要求甲方或业主方配合乙方向政府申请补偿。如政府对甲方或业主方进行补偿，甲方或业主方应按规定将乙方应得的补偿部分及时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如有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装修损失（按照本合同第六条8款约定执行）。

5、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6、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厂房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7、租赁厂房需配备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的生产要求需要的增加的消防设施由乙方承担）。若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完善。

8、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厂房且不得干涉乙方对厂房的正常使用和生产经营活动。

9、租赁期间未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对乙方承租的厂房进行二次租赁、转让、抵押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行为。若因甲方对乙方承租的厂房进行二次租赁、转让、抵押等导致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厂房，乙方有权解除

验收公示稿

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出租厂房的权利，且出租厂房的产权清楚，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11、乙方整个生产流程符合环保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各自的法定接受地址及代表人电话、微信及为下方所列明地址、微信电话。

甲方：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333号云创路111号 联系人：陈俊杰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南路1268号 联系人：黄智

电话_____

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送达地址：　　法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5日

验收公示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6〕14号

关于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验收公示稿

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项目代码：2503-320543-89-02-79496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

验收公示稿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5846662025041502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N3RJ2L（1/1）

名　　称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智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严家路333号南楼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公示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市金马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二十六日

至 二〇二八 年 十 月 二十五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30408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 托 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未经取样、检测、

验收公示稿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验收公示稿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验收公示稿

十一、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5 年 月 日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5 年 月 日	
	账号			
	税号			
	电话			

补充协议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 托 方：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6 日签订《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由于物料种类增加作如下调整，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集中收集贮存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废包装容器	HW49	1	包年处置 1 吨，2800 元/年 超出 1 吨部分按照 2800 元/吨计算	按实际转移量计算	新增危废种类，合同价格不变
废活性炭	HW49				
漆层	HW12				
废过滤棉	HW49				
废胶	HW13				
脱漆废液	HW06				

2、关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3、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一部分，甲乙双方在原合同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共同遵守。
5、签字盖章。

以下无正文

验收公示稿

甲方	单位名称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6 年 月 日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86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6 年 月 日	
	账号			
	税号			
	电话			

验收公示稿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
验收公示稿

废旧物质回收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苏州大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废旧物资是指：

日常生产产生的 废包材、锡渣、不合格品、边角料、；

二、甲方废旧物资由乙方回收；

乙方回收甲方的废旧物资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价：

三、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物资时，须服从甲方物资处置人员指挥、安排，文明装卸，不能影响工厂工作及破坏院内基础设施，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物资是作为废品处置，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任何情况或事故，全部由回收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回收方到现场回收物资的人员须配有、安全帽、（安全）鞋、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物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相关的安全措施费用，均由回收单位承担。

验收公示稿

5、处理方式采用现场过磅计量方式。

6、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五、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厂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3、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电话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公示稿

编号 3205940002019060502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H1WU4P |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大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陆爱兄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态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仓储货物堆放架、木托盘、建筑材料、鲜活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净化设备、电梯配件、机电设备；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服务；承接：绿化工程，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C幢三楼部分厂房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05 日

验收公示稿

情况说明

我司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厂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园区指定垃圾点，由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验收公示稿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苏州永安马克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高路333号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

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市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直接终止清运协议。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补充说明

1、甲方单位总人数 40 人（包括临时工),需清运桶数 2 只

2、下年度如需续签，请于2027年3月31日前携带缴费凭证至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乙方将停止清运。

三、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陈彩杰　　代表（签字）：

电话：18662110614

2026 年 1 月 09 日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607200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芦荡路 333 号南楼厂房		
联 系 人	蒋经理	电 话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7.23-2026.07.24
采样人员	金子杰、米达京、冷宇昊、刘子阳 韩玉良、田云、降勇、许金花	分析日期	2026.07.23~2026.07.2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中的锡、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中的锡、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87 号）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2、表 3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51	0.52	0.55	0.53	4
		第二小时	0.50	0.57	0.53	0.53	
		第三小时	0.54	0.53	0.56	0.5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6	0.83	0.87	0.85	
		第二小时	0.88	0.86	0.84	0.86	
		第三小时	0.83	0.87	0.84	0.85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5	0.91	0.82	0.86	
		第二小时	0.88	0.83	0.91	0.87	
		第三小时	0.84	0.97	0.92	0.91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91	0.80	0.91	0.87	
		第二小时	0.94	0.84	0.91	0.90	
		第三小时	0.95	0.89	0.90	0.91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95	0.86	0.89	0.90	6
		第二小时	0.89	0.88	0.97	0.91	
		第三小时	0.89	0.89	0.94	0.91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7.2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0.48	0.47	0.48	0.48	4
		第二小时	0.51	0.50	0.51	0.51	
		第三小时	0.49	0.50	0.50	0.5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小时	0.89	0.85	0.87	0.87	
		第二小时	0.87	0.87	0.87	0.87	
		第三小时	0.91	0.88	0.88	0.8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小时	0.89	0.87	0.86	0.87	
		第二小时	0.89	0.89	0.89	0.89	
		第三小时	0.90	0.88	0.87	0.8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小时	0.83	0.89	0.85	0.86	
		第二小时	0.86	0.88	0.87	0.87	
		第三小时	0.89	0.84	0.88	0.87	
厂区内 G5		第一小时	0.92	0.88	0.85	0.88	6
		第二小时	0.88	0.86	0.89	0.88	
		第三小时	0.89	0.88	0.88	0.8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3	颗粒物中的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4×10^{-5}	0.0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1.50×10^{-5}	1.66×10^{-5}	1.48×10^{-5}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6	0.192	0.168	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278	0.277	0.27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251	0.253	0.24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244	0.243	0.238			mg/m³
	间，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0.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mg/m³
07.24	颗粒物中的锡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4×10^{-5}	0.0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6	0.198	0.199	0.168	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239	0.253	0.24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260	0.243	0.244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237	0.230	0.227			mg/m³
	间，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6×10^{-4}	/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mg/m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其他。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6.07.23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33.5	100.4	2.0	东南风
	第二次	36.0	100.3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7.0	100.2	2.4	东南风
采样日期		2026.07.24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34.0	100.6	2.0	东南风
	第二次	36.0	100.4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6.0	100.4	2.2	东南风

验收公示稿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4.2	34.1	33.9	/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6	/
		含湿量（%）			3.2	3.2	3.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077	4077	4077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56	1.57	1.58	/
				排放速率(kg/h)	6.4×10^{-3}	6.4×10^{-3}	6.4×10^{-3}	/
			标干流量(m^3/h)		4077	4077	4077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49	1.54	1.42	/
				排放速率(kg/h)	6.1×10^{-3}	6.3×10^{-3}	5.8×10^{-3}	/
			标干流量(m^3/h)		4078	4078	4078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56	1.51	1.59	/
				排放速率(kg/h)	6.4×10^{-3}	6.2×10^{-3}	6.5×10^{-3}	/
07.2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4.9	34.7	34.5	/
		烟气流速（m/s）			10.7	10.6	10.6	/
		含湿量（%）			3.4	3.4	3.4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100	4100	4100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6	1.35	1.27	/
				排放速率(kg/h)	5.2×10^{-3}	5.5×10^{-3}	5.2×10^{-3}	/
			标干流量(m^3/h)		4098	4098	4098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7	1.29	1.28	/
				排放速率(kg/h)	5.2×10^{-3}	5.3×10^{-3}	5.2×10^{-3}	/
			标干流量(m^3/h)		4103	4103	4103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31	1.27	1.30	/
				排放速率(kg/h)	5.4×10^{-3}	5.2×10^{-3}	5.3×10^{-3}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	/
		截面积（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33.1	33.7	34.1	/	/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6	/	/
		含湿量（%）			3.2	3.2	3.2	/	/
		标干流量(m³/h)			4135	4135	4135	/	/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4126	4126	4126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081	4081	4081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07.23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
		截面积（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33.9	34.3	34.7	/	/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7	/	/
		含湿量（%）			3.52	3.52	3.52	/	/
		标干流量(m³/h)			4137	4137	4137	/	/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4112	4112	4112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104	4104	4104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3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3.1	33.7	34.1	/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6	/
		含湿量（%）		3.2	3.2	3.2	/
		标干流量(m^3/h)		4135	4126	4081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8	2.1	1.9	/
			排放速率(kg/h)	7.4×10^{-3}	8.7×10^{-3}	7.8×10^{-3}	/
		标干流量(m^3/h)		4077	4077	4078	/
		颗粒物中的锡	测试浓度(mg/m^3)	5.26×10^{-4}	5.17×10^{-4}	4.92×10^{-4}	/
			排放速率(kg/h)	2.1×10^{-6}	2.1×10^{-6}	2.0×10^{-6}	/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3.9	34.3	34.7	/
		烟气流速（m/s）		10.7	10.7	10.7	/
		含湿量（%）		3.52	3.52	3.52	/
		标干流量(m^3/h)		4137	4112	4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5	1.4	1.5	/
			排放速率(kg/h)	6.2×10^{-3}	5.8×10^{-3}	6.2×10^{-3}	/
		标干流量(m^3/h)		4100	4098	4103	/
		颗粒物中的锡	测试浓度(mg/m^3)	3.23×10^{-4}	3.22×10^{-4}	3.25×10^{-4}	/
			排放速率(kg/h)	1.3×10^{-6}	1.3×10^{-6}	1.3×10^{-6}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4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
		含湿量（%）			3.3	3.3	3.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093	4093	4093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57	1.61	1.60	/
				排放速率(kg/h)	6.4×10^{-3}	6.6×10^{-3}	6.5×10^{-3}	/
			标干流量(m^3/h)		4092	4092	4092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62	1.63	1.61	/
				排放速率(kg/h)	6.6×10^{-3}	6.7×10^{-3}	6.6×10^{-3}	/
			标干流量(m^3/h)		4044	4044	4044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65	1.63	1.62	/
				排放速率(kg/h)	6.7×10^{-3}	6.6×10^{-3}	6.6×10^{-3}	/
07.24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
		含湿量（%）			3.4	3.3	3.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4162	4162	4162	/
			第一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21	1.21	1.16	/
				排放速率(kg/h)	5.0×10^{-3}	5.0×10^{-3}	4.8×10^{-3}	/
			标干流量(m^3/h)		4150	4150	4150	/
			第二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5	1.18	1.22	/
				排放速率(kg/h)	4.8×10^{-3}	4.9×10^{-3}	5.1×10^{-3}	/
			标干流量(m^3/h)		4142	4142	4142	/
			第三小时	测试浓度(mg/m^3)	1.16	1.17	1.17	/
				排放速率(kg/h)	4.8×10^{-3}	4.8×10^{-3}	4.8×10^{-3}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4	DA001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处理设备			/			/	/
		截面积（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	/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	/
		含湿量（%）			3.3	3.3	3.3	/	/
		标干流量(m³/h)			4093	4093	4093	/	/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4092	4092	4092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044	4044	4044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07.24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
		截面积（m²）			0.1257			/	/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	/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	/
		含湿量（%）			3.4	3.3	3.3	/	/
		标干流量(m³/h)			4162	4162	4162	/	/
		第一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³/h)			4150	4150	4150	/	/
		第二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142	4142	4142	/	/
		第三小时	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乙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6	/
				排放速率(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9	/
				排放速率(kg/h)	/	/	/		/
			苯乙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邻二甲苯	测试浓度(mg/m³)	ND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测试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24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处理设备		/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3.6	33.7	34.3	/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5	/
		含湿量（%）		3.3	3.3	3.3	/
		标干流量(m^3/h)		4093	4092	4044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2.2	2.1	2.1	/
			排放速率(kg/h)	9.0×10^{-3}	8.6×10^{-3}	8.5×10^{-3}	/
		标干流量(m^3/h)		4038	4190	4221	/
		颗粒物中的锡	测试浓度(mg/m^3)	4.59×10^{-4}	4.17×10^{-4}	5.81×10^{-4}	/
			排放速率(kg/h)	1.9×10^{-6}	1.7×10^{-6}	2.5×10^{-6}	/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
		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m^2）		0.1257			/
		烟气温度（℃）		34.3	34.5	35.0	/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
		含湿量（%）		3.4	3.3	3.3	/
		标干流量(m^3/h)		4162	4150	4142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3)	1.4	1.3	1.5	/
			排放速率(kg/h)	5.8×10^{-3}	5.4×10^{-3}	6.2×10^{-3}	/
		标干流量(m^3/h)		4132	4124	4114	/
		颗粒物中的锡	测试浓度(mg/m^3)	2.82×10^{-4}	2.80×10^{-4}	2.75×10^{-4}	/
			排放速率(kg/h)	1.2×10^{-6}	1.2×10^{-6}	1.1×10^{-6}	/
备注	/						

验收公示稿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3	N1	厂界外东 1m	17:21-17:26	无明显噪声源	55.4	60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厂界外南 1m	17:29-17:34		57.0	60	
	N3	厂界外西 1m	17:37-17:42		53.8	60	
	N4	厂界外北 1m	17:45-17:50		55.2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测量时段	噪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07.24	N1	厂界外东 1m	16:40-16:45	无明显噪声源	55.0	60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厂界外南 1m	16:48-16:53		55.0	60	
	N3	厂界外西 1m	16:57-17:02		55.2	60	
	N4	厂界外北 1m	17:06-17:11		56.4	6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验收公示稿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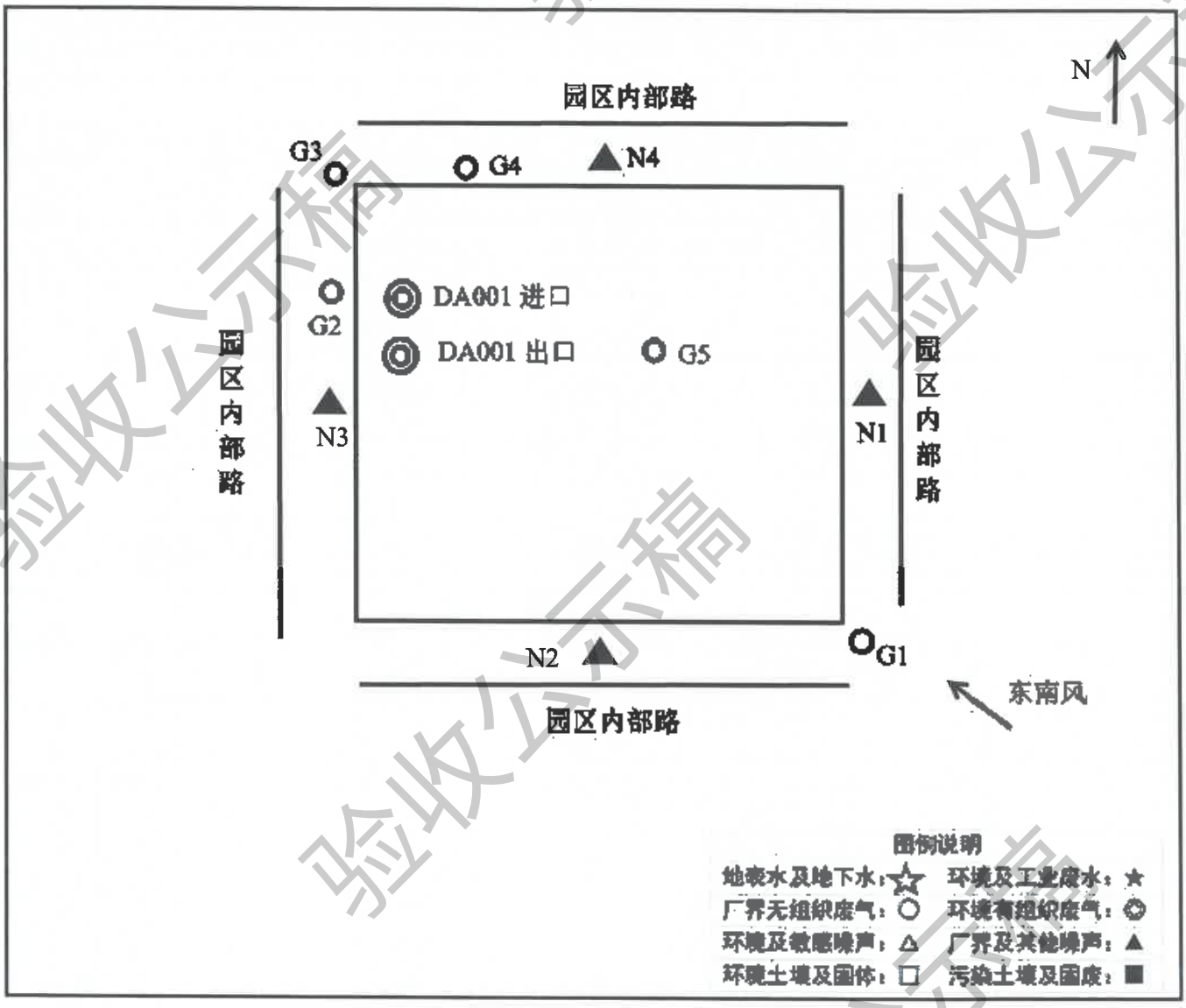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表 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中的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HJ 657-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中的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HJ 657-2013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CMJCSB147-09 CMJCSB147-10 CMJCSB147-11 CMJCSB147-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CMJCSB220-01 CMJCSB220-02 CMJCSB220-03 CMJCSB220-04 CMJCSB220-05 CMJCSB220-06
大流里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CMJCSB241-01

验收公示稿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MJCSB249-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MJCSB218 CMJCSB218-01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手持气象仪 FT-SQ5	CMJCSB2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A	CMJCSB006
赶酸仪 DTD-96	CMJCSB129
岛津气质联用仪 GCMC-QP2010	CMJCSB232
全自动低温二次热解析仪 TD-6890	CMJCSB162
气相色谱仪 F60	CMJCSB25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MJCSB165

验收公示稿

CM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60709-12a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 蓝 环 保 科 技（上海）有 限 公 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验收公示稿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支付宝、浏览器扫码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路 38 号溧阳富庄锦绣农贸市场二楼 93-52 号、1875121580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 2026 年 07 月 1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60709-12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3
备注：无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报告结束】

验收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高频电磁元件		800 万个	550 万个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6.7.23	高频电磁元件	1.833 万个	100
2026.7.24	高频电磁元件	1.833 万个	100

受检单位：（公章）

验收公示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1N3RJ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N3RJ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31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芦荡路 333 号		
法人代表	黄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黄智	联系电话	

《墨尚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诉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公示稿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